附件3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下达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23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实现开工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30%，即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58套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并保证施工质量合格、安全可控。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实现开工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30%，即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58套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到位423万元，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符合资金使用用途。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成套数≥860套；安置人数≥2150人；安置房建设工程量完成率≥30%。

1. 质量指标。

安置房规划设计质量良好；安置房施工建设质量合格。

1. 时效指标。

居住使用年限≥50年；安置房建设付款进度100%。

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42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拉动建筑材料上下游供应商以及设施设备制造商生产经营产值效果明显；提高县域生产经济总值效果明显。

1. 社会效益。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条件效果明显；提升社会的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

1.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整洁美观水平效果明显；保护老城区河流上游的水资源效果明显。

1. 可持续影响。
2. 保护老城区河流上游的水资源；长期美化县城城区城市建设面貌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棚改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